

关于对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08 号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你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2022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称公司2021年度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0,704,373.49元，较预计金额超出10,704,373.49元。你公司未就2021年度超过预计金额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7.2.7条、第7.2.15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16日